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:温翎君

電話:(02)29603456 分機2696

傳真: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:am1497@ntpc.gov.tw

受文者: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:新北教國字第113073665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132945861 113D2187691-01.odt、1132945861 113D2187692-01.pdf)

主旨: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6000669A號令修正發布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 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,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法規條文 各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1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6000669D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,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李小姐,電話: (04) 37061538。

正本: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14:31:00

劉侍如

人事室

第1頁,共1頁

(113/04/23)